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 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文艺工作者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维权咨询、律援助等服务，接受文艺工作者的维权投诉，提供侵权纠纷调解服务，并根据需要向文艺工作者推荐优秀律师；了解与维权有关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文艺家权益保障情况，研究有关问题，促进文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其他各项维权制度的完善；为文艺家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服务、转化服务、信息服务和管理服务；推广、宣传、普及与文艺家维权有关的法律知识。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设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司法部、维权部。

第二部分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0.2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04	本年支出合计	76.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1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4
总计	76.05	总计	76.05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45.04	43.77		1.00			0.27
2	207			36.94	35.67		1.00			0.27
3	207	01		36.94	35.67		1.00			0.27
4	207	01	99	36.94	35.67		1.00			0.27
5	208			4.92	4.92					
6	208	05		4.92	4.92					
7	208	05	05	3.49	3.49					
8	208	05	06	1.39	1.39					
9	208	05	99	0.04	0.04					
10	210			1.79	1.79					
11	210	11		1.79	1.79					
12	210	11	02	1.79	1.79					
13	221			1.40	1.40					
14	221	02		1.40	1.40					
15	221	02	01	1.40	1.40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合 计	76.01	63.43	12.58			
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94	55.37	12.58			
3	207	01		文化	67.94	55.37	12.58			
4	207	01	99	其他文化支出	67.94	55.37	12.58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0.00			
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8	4.88	0.00			
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49	3.49				
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	1.39				
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00		0.00			
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	1.79				
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	1.79				
1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	1.79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	1.40				
1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	1.40				
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0	1.40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 公共预 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67	35.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	1.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	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77	本年支出合计	43.73	43.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3.77	总计	43.77	43.77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行号	类	款	项				
1				合 计	43.73	32.63	11.10
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67	24.57	11.10
3	207	01		文化	35.67	24.57	11.10
4	207	01	99	其他文化支出	35.67	24.57	11.1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	4.88	0.00
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8	4.88	0.00
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	3.49	
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	1.39	
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00		0.00
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	1.79	
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	1.79	
1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	1.79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	1.40	
1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	1.40	
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0	1.40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9	30.49	
301	01	基本工资	4.05	4.05	
301	02	津贴补贴	4.32	4.32	
301	03	奖金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1	0.01	
301	07	绩效工资	12.94	12.9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	3.4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	1.3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	1.7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	1.4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	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2.14
302	01	办公费	0.12		0.12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1.2		1.2
302	04	手续费	0.02		0.02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0.15		0.15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0.01		0.01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0.01		0.01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0.29		0.2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0.27		0.27
302	29	福利费	0.07		0.0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32.63	30.49	2.14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注：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54.46	20.80
(一) 流动资产	—	—	47.53	13.87
(二) 固定资产	—	—	6.93	6.93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1) 车辆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2)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3. 专用设备（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其他固定资产	—	—	6.93	6.93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三) 长期投资	—	—		
(四) 在建工程	—	—		
(五) 无形资产	—	—		
减：累计摊销	—	—		
(六) 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5.41	1.20
三、净资产合计	—	—	49.05	19.60

第三部分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收入总计为 76.05 万元、支出总计为 76.05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3.26 万元。主要原因：中心规范经费使用。

二、关于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5.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77 万元，占 97.17%；事业收入 1 万元，占 2.22%；其他收入 0.27 万元，占 0.61%。

三、关于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43 万元，占 83.45%；项目支出 12.58 万元，占 16.55%。

四、关于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3.7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97 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中心规范经费使用。

五、关于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53%。与 2017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33 万元，增长 0.77%。主要原因：新增人员 1 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73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5.67 万元，占 81.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8 万元，占 11.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79 万元，占 4.09%；住房保障支出（类）1.40 万元，占 3.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人员 1 名。其中：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35.67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日常工作及各项活动支出。年初预算为 3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心规范经费使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49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按照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2.19万元，支出决算为3.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人员1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9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按照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费用。年初预算为0.88万元，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人员1名。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79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按照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4万元，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人员1名。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0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按照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94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人员1名。

六、关于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6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0.49万元，公

用经费 2.14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0.4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伙食费补助、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七、关于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0 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0 元、工程采购金额 0 元、服务采购金额 0 元。

2018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

成交的，采购金额 0 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元。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1. 车辆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无车辆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2. 房屋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无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文学艺术家权益维护中心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2018 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元；2018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元，平均得分 0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维权咨询鉴定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